

课程思政视角下高职院校经济法教学改革研究

李坤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河南 郑州 451464)

摘要: 基于素质教育改革视域下, 对高职院校经济法课程教师提出了新的要求, 即需要通过创新教学思维、更新教学理念来把握教学机遇、突破教学壁垒, 最终能够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为进一步提高经济法课程教学有效性, 教师除去完成基础教学任务之余, 还应尝试渗透思政教育, 从而能够完善思政教学体系, 提高经济法教学质量。具体来讲, 教师需在现代化教学思想的引领下构建经济法课程思政教学模式, 从而能够实现课程与思政教育的同向同行, 取得良好的教学成效。如何基于课程思政视角下开展经济法教学改革工作是当前教师们亟待解决的重要议题, 本文将围绕这一议题展开深入探究。

关键词: 课程思政; 高职院校; 经济法; 教学改革

为适应现代化教育教学发展趋势, 高职院校课程教师需要在“立德树人”理念下开展教学工作, 而思政教育正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途径, 在整个院校教育教学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基于此, 经济法课程教师需要贯彻落实国家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的方针理念, 借助课程教学渠道来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政教育的有效融合, 形成协同效应。具体来讲, 教师需要在把握思政教育特点、课程教学特点以及学生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将思政教育融入到经济法课程体系建设、教学方案制定以及教学环节设计等环节中, 从而能够充分发挥经济法课程的思政育人功能。鉴于此, 为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经济法课程教师需要探寻融入思政教育的契机和路径, 从而能够充分发挥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功能, 立足于课程思政下分析经济法教学改革的意义和路径, 以期对教师开展相关研究提供参考依据和实践经验。

一、课程思政视角下高职院校经济法教学改革意义

(一) 创新思政教育模式

基于课程思政视角下开展经济法教学改革有着至关重要的现实意义, 其中构建课程思政教学模式能够有效发挥各类课程在思政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其中高职院校设立的经济法课程中蕴藏有丰富的思政元素, 能够保证思政教育在经济法课堂上的自然渗透, 与此同时, 经济法内容丰富, 在构建经济法课程思政的过程中能够有效改变思政教育形态, 提高思政教育的实用性, 并且还可以激发学生的积极性。

(二) 优化课程教学效果

经济法课程是高职院校经济类专业的基础课程, 也是公共课程, 对经济法专业发展和人才培育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其中教师可以借此机会来培育学生的职业素养和伦理认知。职业伦理指的是职业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需要遵循的职业规范, 其中包含有基础的职业要求, 也包含有隐性的职业道德。现阶段, 专业课程教师更加注重知识传授和技能培训, 并未有意培育他们道德素养、个性品质。若教师将课程与思政教育有效融合起来则能够有效克服当前课程教学中存在的弊端和不足, 借此机会来培育学生的个性品质、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思政素养等品质,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此外, 教师还可以借助课程思政在经济法课程教学中着重培育学生的职业伦理, 最终能够优化课程教学效果。

(三) 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的“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针, 高职院校教师需要完成知识教学的同时, 进行价值引领, 从而能够充分发挥思政教育的育人价值。但是仅仅依靠思政课是

很难完成立德树人目标的, 为此, 其他课程教师可以立足于课程思政视域下实现思政教育在其他课程中的全方位、全过程以及全员渗透。具体来讲, 教师可以以经济法课程为载体, 以课程教学为途径来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 并借助思政教育的方式呈现出来, 其中经济法课程中包含有法治观念、公平观念、诚信观念等思政元素, 教师需尝试将经济法课程与思政教育结合起来, 彰显经济法课程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 为学生后续学习专业知识和培育综合素养夯实基础。

二、高职院校经济法教学改革中所存问题

(一) 教学方法相对单一

经济法课程涉猎较为广泛,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需要为学生讲解各种法条和理论知识, 从而容易让课堂变得沉闷和乏味, 并且教师习惯要求学生死记硬背教学内容, 这样, 不仅无法激发学生的兴趣和动力, 还会导致他们产生抵触心理, 使得教学成效大打折扣。此外, 经济法课程与其他民法课程有所不同, 总论部分建设不够完善, 缺乏系统性和逻辑性, 若教师采取说教式或是填鸭式的方式是很难帮助学生深刻理解经济法产生的经济背景的, 最终导致经济法课程教学质量不佳。

(二) 职业伦理培养不足

结合笔者的实践教学经验可知, 传统教学模式下, 经济法教师普遍存在重视理论讲解、忽视法律素养、品质培育, 最终导致学生缺乏运用能力和实践经验。究其根本, 多是因为教师专业能力有限和教学模式固化导致的, 传统教学模式下, 更加注重理论知识灌输, 对于学生是否内化为素质和品质并不关注。在实际生活中, 经济法律关系繁杂复杂, 各个企业更加注重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 但是多数教师会因为缺乏实践经验而无法为学生提供专业指导和帮助, 导致学生缺乏实践经验和职业伦理, 最终不利于他们的后续深造和择业。

(三) 脱离课程思政目标

处于新时代背景下, 高职院校经济法课程教师需要培育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需的人才, 即除去教授学生基础知识, 还需锻炼他们实践能力。其中法学人才培育的过程中, 不仅要教授其专业知识, 还需培育他们的时代使命感、社会责任感, 从而能够守护好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如今, 国内司法实务行业不断发展, 建立的司法会员制、司法责任终身制都对司法从业人员的个人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但是在实际教学过程中, 经济法课程教师并未紧密联系实际需求, 仅仅只是培育他们的业务素养, 比较忽视伦理素养培育, 从而无法满足新时期司法改革所需。

三、课程思政视角下高职院校经济法教学改革路径

(一) 整合课程教学资源

为成功构建经济法课程思政模式,教师需要积极搜集并整合相关的教学资源,为后续开展教学工作提供丰富的资源支撑。第一,教师应借助先进技术来搜集并整合教学资源,教师除去讲解教材中内容之外,还可以将时政新闻、社会热点、经济案例等相关知识融入到课堂教学中,并借此机会来发挥思政教育作用。另外,教师还可以录制微课、剪辑视频以及制作 ppt 课件,或者是构建教学资源库,将素材、题库、课件库、案例库纳入其中,从而能够拓展和延伸教学内容,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料。第二,教师还可以开发校本课程。高职院校领导需要充分意识到经济法在整个院校教学中的重要地位,从而能够投入更多资金和人力来开发校本课程,不断丰富经济法教学资源。比如在开展税法教学是,便可以为讲解古代税法的起源和发展,以此来培育学生的纳税意识。此外,教师还可以结合地方乡土资源融入到经济法课程教学中,从而能够提高经济法教学资源的整合性、共享性以及拓展性,最终可以为后续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夯实资源基础。

(二) 充分挖掘思政元素

为实现思政教育在经济法课程中的有效渗透,教师需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下充分挖掘经济法中隐藏的思政元素,为后续构建思政课程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一是,在经济法基础理论部分可以着重引导学生充分意识到依法治国的现实意义,从而能够培育他们的法治观念和规则意识,并深化他们对所学内容的认知和理解。二是,在市场主题法部分,可以让学生了解不同市场的设立、运用、变更以及终止等工作流程都需要遵循“法治诚信、敬业友善”的原则,从而能够培育学生形成诚实守信的品质。三是,在合同法部分,教师需要借此机会来培育学生的契约精神,无论是在合同缔结,还是合同履行中都应遵守契约精神。四是,在权益保护法相关内容教学时,教师可以将“公平,法治,友善”的原则融入到经营者守法经营和消费者合法维权中,使得学生能够了解消费者权利、经营者义务。五是,在开展市场秩序法教学时,教师需要引导学生在分析不正当竞争行为或是垄断行为时,帮助他们形成遵纪守法的品质。

(三) 积极创新教学方法

现阶段,为改善当前经济法课程教学现状,教师有必要在现代化教学思想的引领下创新教学方法,具体来讲,教师可以从“以学生为本”理念出发来充分发挥学生在经济学课程中的主体地位。第一,教师应积极引入先进教学方法,在学习和借鉴其他学校先进方法的基础上创新教学方法,其中可以尝试采用模块教学法、任务驱动法、小组和做法、情境教学法等方法来取代传统讲授式教学方法,以此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最终能够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第二,教师应充分彰显学生的主体地位,即需要充分考虑到学生的认知层次、兴趣爱好、个性特征以及基础水平,在尊重他们发展规律和认知特点的基础上选择教学方法。其中教师可以借助先进技术来为学生创设极具针对性、启发性的情境,并尝试融入生活案例或是时政新闻来有效增强情境创设效果。驱动学生更好地投入到课程学习中,比如教师在为学生讲解《反垄断法》时,便可以借助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反垄断法》执行经典案例来有效培育学生的法律意识、规则意识以及公平意识,提升他们的思政水平。

(四) 引入先进信息技术

伴随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涌现出各种先进技术与设备,并

在多个课程教学中取得了显著的应用成效,经济法教师可以借助先进技术来开展思政线上教学,以此来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使其能够全神贯注地投入到课程学习中。一则,强化信息化建设力度,能够以教育信息化 2.0 为契机来促进思政教、经济法课程以及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为线上教学创设有利条件。二则,深入实施翻转课堂,教师可以以翻转课堂为经济法教学的着力点,能够基于课程思政视域下开发、整合微课资源,并将其上传到公共平台上,使得学生可以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来开展针对性学习,最终能够拓展他们的认知视野、充实他们的知识体系。三则,充分发挥慕课作用,教师需要借助先进技术来构建规模庞大且开放自由的在线课程,从而能够实现资源共享,为学生创设学习空间、提供学习素材,与此同时,还能够实现传统课堂的拓展和延伸,实现思政教育在经济学课程中的全面渗透。

(五) 健全评价考核机制

经济法课程教师需要正确认识评价考核价值构建工作在整个课程教学中所起的重要地位,从而不仅可以为教师渗透思政教育提供参考依据,还能够为学生塑造自我提供明确方向,最终能够提高经济法课程教学质量,并完善思政教学体系。在构建评价机制时,教师需要改变之前的简单评价价值,建立多元化评价体系,将知识理论记忆和理解,实践技能掌握与运用、思想政治素养等多个方面来考察学生,进而能够综合、全面反应学生的专业知识学习情况和思想政治教育情况。除此之外,教师还应创新考核形式,除去卷面笔试之外,还可以增加案例分析、ppt 答辩、情境模拟、线下调研、线上测试等方式,从而能够实现结果性评价与过程性评价的有效融合,提高课程教学评价的全面性、公平性,最终可以对学生的理论知识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进行综合评价。教师还应拓展考试内容,不仅要考核学生的理论知识,还应融入思政元素,增加主观类、综合类以及实践类的题目,从而能够观察学生是否树立有正确的价值观念,是否可以灵活运用专业知识,最终有效提升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和思想道德水平,为后续渗透思政教育、优化课程教学提供参考依据。

四、结语

总而言之,为适应现代化教育教学发展趋势,对高职院校经济法课程教师提出了新的要求,即教师需要及时转变观念、革新方法来突破教学壁垒、构建高效课程,最终能够不断优化经济法课程教学成效。其中教师可以通过渗透思政教育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体来讲,教师需要通过整合课程教学资源、充分挖掘思政元素、积极创新教学方法、引入先进信息技术、健全评价考核机制来构建经济法课程思政模式,不仅可以满足学生的发展需求,还能够实现协同育人,切实提升经济法课程的教学有效性,推进该课程教学改革进程。

参考文献:

- [1] 明杏芬; 范成伟; 邓小蕾; 张平方. 基于课程思政的建设法规课程教学研究 [J]. 现代商贸工业, 2023 (06).
- [2] 潘斯华. 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思政的思考与实践 [J]. 梧州学院学报, 2021 (04).
- [3] 周俊卿. 基于超星学习通的经济法课程思政混合教学模式应用研究 [J]. 广西教育学院学报, 2021 (05).
- [4] 张兵; 鲍建青; 杨浩鹏. 课程思政的认知与实践——以《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为例 [J].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2 (03).